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等三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野村信字第 1110000613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等三檔基金，增訂增加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等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12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2469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三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1 年 12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2469 號函核准。
- 二、 本次修訂三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細基金名稱如下：

	基金名稱
1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2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3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

- 三、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開放非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相關規範。其投資 TLAC 債券和 COCO 債券比重如下表：

	基金名稱	TLAC 債券比重	COCO 債券比重
1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20%	10%
2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20%	10%
3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	20%	10%

- 四、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 五、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四檔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六、 上述第三項至第四項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5 日。
- 七、 該三檔基金皆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 八、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三檔基金持有之債券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九、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十、 特此公告。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明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惟投資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債券</u> ，惟投資 <u>高收益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 <u>高收益債券</u> 」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所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述「 <u>高收益債券</u> 」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所謂「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高收益債券</u>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不在此限；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	因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定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六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以下款項依序變動	依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三十七款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		（新增）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三)款及第(三十五)款至第(三十七)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三)款及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明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目	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目	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	明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國家或地區。		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國家或地區。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六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惟投資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所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	第一項第六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債券</u> ,惟投資 <u>高收益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 <u>高收益債券</u> 」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所謂「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高收益債</u>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 <u>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 、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訂文字。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總額之	因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Capacity, TLAC) 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定之。
第三十六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以下款項依序變動	依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三十七款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		(新增)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三)款及第(三十五)款至第(三十七)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三)款及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明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u> 等級債券，惟投資 <u>非投資</u> 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 <u>非投資</u> 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得計入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所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分之三十之範圍。所謂「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債券」。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 <u>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 、 <u>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u> ，不在此限；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訂文字。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 <u>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不在此限；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因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定之。
第三十六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以下款項依序變動	依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三十七款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		(新增)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投 字 第 1100335023B 號 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三)款及第(三十五)款至第(三十七)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三)款及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以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12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2469號函核准在案。

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核准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相關內容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謹此通知「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信託契約修正(請詳附件)第十四條投資標的進行投資操作之施行日期為112年2月15日。

若您對上述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有不清楚處，歡迎來電【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 敬上